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4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天然气置换工作的通告 1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城主城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3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侯堡镇调整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1—2022 年度供暖季电力热力用煤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细则的通知 1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襄垣县海天网吧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2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瑜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4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方案的通知 …………… 57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天然气置换工作的通告

襄政通〔2021〕2号

作为全省首家使用管道煤气的县城，煤气陪我们走过了32年的历程，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早日用上更为清洁高效、安全环保的天然气，按照全省人工煤气居民用户清零目标要求，我县将从2021年10月起逐步对现有管道煤气用户实施天然气置换。为确保置换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我县置换采取混合置换、分片分期的方式，不同片区置换时间及相关事项等由襄垣县惠民煤气有限公司提前通知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所有用户均应自觉遵守置换工作有关规定，主动配合置换工作，不得干扰和阻挠施工，未经县惠民煤气有限公司确认的燃气设施设备禁止与天然气管道连接使用。涉及镇、村、社区、小区及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居民用户的天然气灶具、自闭阀和波纹管免费配发安装。用户自行更新

灶具、壁挂炉、热水器等，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产生的费用将由用户自行承担。

四、非居民用户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他专用设施，应由有资质的企业或生产商实施改造并出具合格证后，由县惠民煤气有限公司调试安检正常方可使用，改造费用自行承担。

五、天然气价格将按有关政策由县发改局公布并执行。

六、天然气置换工作监督咨询投诉电话：

(一)县住建局监督电话：0355—7222587；

(二)县惠民煤气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355—7292451；

(三)县惠民煤气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355—7293472。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城主城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 限行措施的通告

襄政通〔2021〕3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我县主城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日常限行措施

(一)限行时段

每日7:00至22:00(不含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二)限行区域

城北街以南(含)、长兴路以东(含)、滨河东路以西(含)、朝阳街以北(含)区域内。

(三)限行方式

号牌尾号为1、6的机动车,周一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2、7的机动车,周二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3、8的机动车,周三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4、9的机动车,周四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5、0的机动车,周五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作为尾号。

二、重污染天气限行措施

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实行机动车尾号单双号限行措施,由襄垣县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限行时间和结束时间。

(一)限行时段

每日 7:00 至 22:00(含周六、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二)限行区域

城北街以南(含)、长兴路以东(含)、滨河东路以西(含)、朝阳街以北(含)区域内。

(三)限行方式

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1、3、5、7、9)在单日上路行驶;

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2、4、6、8、0)在双日上路行驶;

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作为尾号。

三、以下机动车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一)公共汽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长途客运车(含旅游客车)、邮政专用车、经公安交管部门核定的校车以及办理通行证的通勤大型载客车。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执法车、特种勤务车、工程抢险救援车、医疗废物转运车、道路救援车、

保险勘查车。

(三)市政园林、环卫、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葬专用车辆、非晋D号牌外地车辆以及新能源车辆。新能源车辆指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绿色车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车辆。

四、相关事项

(一)全县公交车继续免费乘坐。

(二)新能源车辆未更换新能源号牌的等同于普通号牌车辆管理,与临时号牌车辆均在限行范围。

(三)限行期间,除执行本通告规定外,其它交通管理措施仍然有效。对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侯堡镇调整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批 复

襄政函〔2021〕27号

侯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调整优化侯堡社区设置的请示》(侯政发〔2021〕107号)已收悉。为便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长发〔2018〕21号)等有关规定,经2021年9月22日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镇调整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将侯堡社区调整为潞南社区、潞北社区,成立潞南社区居民委员会、潞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调整后社区范围:潞南社区东至东外环,南至南外环,西至金海路,北至长安大街,共13个小区,6552户居民;潞北社区东至煤海北路,南至潞安大街,西至经九路,北至外环路,共5个小区,7787户居民。

三、调整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后,你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落实好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积极指导社区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人员配备,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稳定开展。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1—2022年度供暖季
电力热力用煤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4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襄垣县2021—2022年度供暖季电力热力用煤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1—2022年度供暖季电力热力 用煤保供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供热保障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保供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坚决完成中央、省、市关于做好电煤保供任务和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力做好2021—2022年度供暖季电力热力用煤保供任务,全县辖区内12座煤矿生产企业与诚丰热力公司对接,完成20万吨符合标准的电煤供应任务(具体见附表),供应期从2021年10月25日开始到2022年4月1日结束。

二、具体任务

(一)签订保供合同。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全省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能源明电〔2021〕24号),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用煤安全可靠供应。诚丰热力公司10月20日前向县能源局提交用煤计划,县能源局统筹制定煤炭供应计划,组织相关企业签订保供合同。

(二)做好保供衔接。县能源局负责电力热力保供用煤统一调度,相关企业按照标准执行低位发热量4100大卡/kg、灰分40%以下、水份3.5%、硫1.0%等指标,价格按300元/吨指导价执行。诚丰热力公司按合同实际发生量在约定时间内向供应煤炭企业足额结算清购煤货款,同时要做好用煤收储等工作。

(三)开展监测预警。建立预测、预警和监测机制,诚丰热力公司全面做好收货回执、供煤验收、用煤储存等各项工作,以存煤10天为警戒线,做到早准备、早发现、早处置,确保电煤库存不低于7天。县能源局提前研判,强化巡查,切实保障煤炭供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用煤保供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事关群众安危冷暖和切身利益,必须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各企业要立足自身职责任务,建立工作专

班,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县能源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供需对接,监管合同履行兑现。县交警大队要加强交通管控,为运煤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诚丰热力公司要根据发电小时数、供热量、发电供热装机等确定用煤量,并按照襄垣县发电供热企业进煤情况统计表(附件2)要求,将前一日情况于每日中午12时前报送至县能源局;煤矿企业要按照能源局调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用煤调运任务,并按照襄垣县煤炭企业供煤情况统计表(附件3)要求,将前一日情况于每日中午12时前报送至县能源局。

(三)确保温暖过冬。建立供热应急保障协调机制,及时研判供给和需求形势,根据天气状况作好相关预案,保障集中供热平稳高效。相关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不主动、进展缓慢或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及问责,全力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 附件:1. 襄垣县电力热力用煤保供调度表
2. 襄垣县发电供热企业进煤情况统计表
3. 襄垣县煤炭企业供煤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襄垣县电力热力用煤保供调度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万吨)	供应量 (万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山西潞安化工集团五阳煤矿	360	4	刘红照	经营矿长	13935594136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	180	2	左军武	销售 总经理	13753048488	
3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1.3	常征	销售管理 中心主任	13363553322	
4	山西襄矿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240	2.8	李猛	销售 总经理	15035589333	
5	山西襄垣七一新发煤业有限公司	150	1.7	苗宏峰	销售科长	15035589983	
6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80	2	李中亚	销售科长	13835564088	
7	山西襄矿辉坡煤业有限公司	80	0.9	曲贵如	销售经理	13835568045	
8	山西襄矿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90	1	万全心	销售矿长	15835597777	
9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120	1.3	崔永昕	销售中心 主任	13593267755	
10	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	90	1	栗毅	销售科长	13835531170	
1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元古韩荆宝煤业有限公司	120	1.3	梁瑞峰	销售科长	13835518939	
12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60	0.7	李超	销售科长	18935333210	
合计		1790	20	各企业供应量=总供应量/总产能 ×产能			

联系人:县能源局(赵永军 13100158599);诚丰热力公司(袁炎斌 13935503031)

附件 2

襄垣县发电供热企业进煤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吨

报送单位:

时 间	合同签订量	进煤量		当日耗煤量	日库存	可用天数	月度合同量	本月兑现率%	合同总兑现率%
		当日	月累计						
合 计									

备注:月度合同量为本月折算应完成的合同量;本月兑现率=进煤量/月度合同量*100%;

合同总兑现率=进煤量按合同累计完成/累计已签合同量*100%。

(联系人:李晶鑫;联系电话:15135589229;邮箱:xyxmtg123@163.com)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
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 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长治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以及有关房屋建筑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房屋建筑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翻新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坚持房屋安全、成本经济、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原则,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房屋建筑活动必须执行房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要落

实《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第四条 本细则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2层以下(含2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五条 县住建局负责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可通过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房屋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第七条 各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完善村规民约中农村房屋建设自治管理相关内容;协助村民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及时劝阻农村房屋建设违法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八条 建房人是农村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建房人必须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方和监理方,自觉接受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住建局应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具体制定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考核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编制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免费供建房人选用。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农村自建房建设合同示范文本。各镇建立农村房屋建设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摸清本镇房屋建设单位和从业人员底数,配合县住建局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农村房屋建设单位指承担农村房屋建设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等从业人员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农村建筑工匠证书,农村建筑工匠名录经备案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有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工匠信息同时录入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二章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

第十条 县住建局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给予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开展日常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建房人在农村自建房屋项目开工前,必须确定设计图,与施工方、监理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房屋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项目开工前,提前一个月填写《襄垣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并报镇人民政府,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信息报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十二条 建房人从下列图纸中选用设计图:

- (一)通用图册内的设计图;
- (二)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或者绘制的设计图;
- (三)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图。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

位,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一)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监理项目: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第十五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业范围内,采用多种形式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可以单独承揽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也可以灵活采用“设计、施工”+监理、“设计、监理”+施工方式同时承揽多项业务。

第十六条 施工和监理项目必须由不同的单位或个人实施。

第十七条 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承揽设计、监理业务的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

完成设计图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建房人必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房人填写《襄垣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农村其他房屋

第十八条 县住建局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现场管理,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住建局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农村其他房屋建设项目负责,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

的规定,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负责,承担终身责任。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住建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技术服务,可通过统一购买技术服务等形式,为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监督管理,服务费用列入年度预算。购买服务可以采取“一事一购买”、年度购买、打包购买等多种方式实施。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相关社会团体开展下乡服务,引导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参与农房设计和建设的实施指导,提升农房安全性和建筑品质。

第二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并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由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将案件移送县住建局。

(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三)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使用人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农村房屋建筑必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本土材料。积极推广装配式技术,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

第二十五条 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提出申请并经有权机关审核办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如违反本细则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有关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住建局与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的;

(二)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日常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二十九条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

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细则,制定和完善本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相关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第三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依法制定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审批办法,按照有关财税减免等政策给予扶持。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

附件:1. 襄垣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
开工登记表

2. 襄垣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
竣工验收表

附件 1

襄垣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开工登记表

镇 村

建房人 (单位) 信息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拟建 房屋 信息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设计图	选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图集内的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符合从业许可要求的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符合从业许可要求的人员绘制的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施工图纸 (未选用通用设计图的,应当将设计图附后)					
	制图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制图人证件号 或单位公章		
施工方	施工单位 名称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方	监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监理人证件号 或单位公章		
镇人民 政府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襄垣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

镇 村

建房人 (单位) 信息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码)		联系电话	
	住 址					
房屋 建设 信息	建筑面积 (m ²)		层 数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 注	
工程 内容						
验收 记录						
验收 结论						
验 收 单 位 和 人 员	建房人	设计方	施工方	监理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襄垣县海天网吧有限公司重大火灾 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扎实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恶性事故发生,依据国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对存在火灾隐患的襄垣县海天网吧有限公司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经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复查核实,该公司按要求对防火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完毕。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1—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
保障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1—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1—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保障供应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冬季散煤替代工作,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第一原则,统筹协调好温暖过冬和清洁取暖关系,保证清洁取暖未覆盖地区居民能够清洁、温暖过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的工作部署,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科学统筹安排,严密组织实施,持续推进冬季洁净煤取暖和农村散煤治理,确保高质量完成2021—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按照每取暖季每户1吨计算,全县约有17509户需燃煤取暖,洁净煤保供量为17509吨。

三、供应标准

民用洁净煤供应企业供应的洁净煤

(炭块)煤质标准必须为硫 $\leq 1\%$ 、灰分 $\leq 16\%$,其他指标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 34169—2017)。

四、供应办法

各镇按照《襄垣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确定的“洁净煤+环保炉具”改造兜底的划定范围确定燃煤用户,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审核,县发改和科技局出具“洁净煤供应审批单”,各镇人民政府凭审批单统一到县能源局领取煤票,统筹组织各村到指定供煤企业(名单附后)凭票采购煤炭,供煤企业要向镇人民政府出具煤炭销售凭证。

五、补贴标准及方式

洁净煤供应范围内需用燃煤的民户,购买1吨以内(含1吨)的洁净煤予以补贴,补贴标准500元/吨,超1吨以上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

供煤企业出具煤票和煤炭销售凭证,经各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将洁净煤供应款拨付至各镇,由各镇支付给供应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洁净煤保障

供应工作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是一项民心工程,各镇、各有关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克服畏难情绪,做好政策解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洁净煤配送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要确保覆盖到位。各镇和供应企业要建立2021—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供应台账,确保清洁取暖未覆盖地区的居民全部使用洁净煤。

(三)要大力宣传引导。各镇要广泛宣传使用洁净煤对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性,引导群众改变使用劣质散煤取暖做饭的习惯,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同时,要及时宣传洁净煤补贴政策,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高群众购买和使用洁净煤的积极性。企业根据协议为居民供应的煤炭,必须符合洁净煤标准。

(四)要积极清理散煤。各镇要持续推进“散煤清零”工作,建立清理台账,设立举报电话。凡享受洁净煤补贴的居民,不得继续存放、燃用劣质散煤、煤泥;原有煤炭不符合洁净煤质量标准的,一律不得转卖、转赠;不得擅自将享受补贴的洁净

煤进行销售、转赠;凡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一律取消补贴。

(五)要阻断劣质煤源。各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违规销售、供应、运输、使用劣质散煤行为,对发现劣质散煤的要倒查相关责任人,对流动的个人摊贩一律取缔,对违规的企业严肃惩处。

(六)要加强企业监管。各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洁净煤供应企业的监管检查,做好日常抽检化验,既要督促企业保障所有销售的洁净煤煤质符合标准,又要督促企业做好销售情况登记,如实登记每批次洁净煤购买人、地址、电话、购买量等信息,为洁净煤补贴提供依据。

- 附件:1. 襄垣县2021—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供应分配表
2. 襄垣县____镇洁净煤供应审批单
3. 2021—2022年采暖季____村洁净煤供应明细表

附件 1

襄垣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洁净煤供应分配表

煤 矿	产能 (万吨/年)	供应镇	总户数	供应户数	总供量 (吨)
荆 宝	120	古韩	127	1460	1460
		下良	1333		
五 阳	360	王桥	1404	1404	1404
慈林山	180	侯堡	1747	1747	1747
晋 平	240	夏店	3618	3618	3618
石 泉	120	鹿亭	4021	2010	4021
大 平	180	鹿亭		2011	
西故县	90	西营	1168	1168	1168
新 发	150	王村	2960	2960	2960
辉 坡	80	善福	1131	1131	1131
合 计	1520		17509	17509	17509

说明:1. 县能源局负责督促供煤企业保证洁净煤供应质量和数量;

2. 各企业做好供应准备工作,确保货源充足供应到位。

附件2

襄垣县_____镇洁净煤供应审批单

洁净煤供应户数			
供应标准		合计供应吨数	
镇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发改和科技局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镇政府、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各一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务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按照《山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审改办〔2021〕2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权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2月底前,围绕打造省、市、县、镇、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 and 便民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目标,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运用为重点,完成9个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分批推进村便民服务点建设。2021年12月底前,相关镇完成9个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任务,各镇每个片至少完成1个村服务点建设任务,推进有条件的村开展便民服务点建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机构建设,提升镇村便民服务能力

1. 推进场所标准化建设。政务服务

体系向镇、村(社区)延伸,规范镇村便民服务机构名称,各镇设“XX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各村(社区)设“XX村(社区)便民服务点”。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古韩镇南关村、善福镇善福村2个村级服务点试点建设任务并挂牌;2021年12月底前,所有村(社区)挂牌完成,有条件的村(社区)完成建设任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结合业务需要科学划分服务区域,科学设置开放式服务窗口,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便民座椅等必要设施。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指导,结合实际分批布设政务服务一体机。鼓励开展政银合作,推动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资源共享,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点事项24小时自助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依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的服务管理模式,在内外形象、服务言行和窗口管理等方面突出规范化管理,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健全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等服务制度,健全考

勤管理、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全面实行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定,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公开窗口部门名称、工作职责、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咨询电话、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惠民政策等信息。设立监督电话、信箱、邮箱等,及时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和诉求。(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放权赋能,确保事项服务清晰规范

1. 深化基层放权。按省市要求首批下放镇级服务事项99项(含公共服务51项、行政确认18项、行政给付22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许可2项)、村级服务事项43项(含公共服务21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给付5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权力11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开展民意调查,持续梳理下放高频便企利民服务事项,分级分类制定放权清单并动态更新,严格按程序分批次放权。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镇村接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直有关单位)

2. 加快事项入驻。对于镇村需求量大、办理频率高,但因客观原因暂不适宜

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以派驻或委托授权形式统一纳入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管理,2021年12月底前以县直部门人员派驻提供服务,或以签订委托授权书形式委托授权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直接办理,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单位)

3. 完善办事指南。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事项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结期限、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承办人、监督方式等,在窗口显著位置进行公开,并在办理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有办件要素。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三)推行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办理效率

1. 推进“最多跑一次”。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加快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端口延伸到镇、村(社区),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依托山西政务服务平台、长治政务服务云受理平台、三晋通APP等,整合系统功能、共享政务数据,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入驻长治政务服务审批管理系

统,统一纳入平台运行管理,重点在线上线下融合办、全域通办、移动办、无差别办上下功夫,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全流程“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2. 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镇级、村级综合便民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大胆创新便民服务方式,采取网办、代办、帮办等方式,提升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提高网上政务服务知晓度和使用率。代办范围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需要到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由村(社区)代办员代办;需要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县直有关部门办理的,由镇代办员代办。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待办事项的督办、反馈、跟踪回访。通过设置自助服务终端,实现高频事项24小时自助申办、自助取件。积极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借助银行网点、大型商超等网点多、人员足、服务好的优势,实现政务服务“多点办”。推出办件邮寄服务,减少企业群众跑路次数。(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在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的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线下评价器或

线上评价二维码,方便人民群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在基层平台发布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和相关服务要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好差评”实行闭环管理,“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整改回访做到三个“百分百”。(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服务向镇村延伸,加快构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业务培训。县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指导,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并向镇村和线上延伸,牵头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审批服务专网的接入。12月中旬前,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大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

(三)开展监督考核。把政务服务向

基层延伸工作列入年终目标任务考核和
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
效。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定期督促检查和
跟踪评估,确保便民服务机构建设高效推
进、有序开展。各镇要高度重视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工作,并将村(社区)便民服务点
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谋划、

设定时限、全力推进。

- 附件1. 襄垣县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赋
权清单(第一批)
2. 襄垣县村级政务服务事项赋
权清单(第一批)

附件1

襄垣县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1	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2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审核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4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审核	
5	农村五保申请初审并转报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初审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初审	
7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9	婚姻生育情况证明	公共服务		
10	临时救助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1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流出)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12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13	农村五保对象入住敬老院批准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14	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	公共服务		
15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16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公共服务		
17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	公共服务		
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20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襄垣县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21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22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23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24	就业援助	行政给付		
25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26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27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28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29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0	求职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1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3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变更)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襄垣县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终止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1	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封存申请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恢复申请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6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8	征地安置补助费发放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49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50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1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52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负责受理	
53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54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	行政给付		
55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初审	
5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57	农户煤改电、煤改气申请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襄垣县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58	农户改厕申请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5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审核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60	畜禽养殖登记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61	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62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63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64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65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负责受理	
6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6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68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69	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服务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70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7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7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复核	
73	新中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7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7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77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襄垣县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78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79	伤残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8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镇级负责受理	
81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82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镇级负责受理	
83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 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84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8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86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公共服务		
87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公共服务		
88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89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9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镇级负责受理	
91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92	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93	志愿者注册	公共服务		
94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95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9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 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97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 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98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其他权力		
99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 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权力		

附件2

襄垣县村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1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初审或帮办代办	
2	生育服务登记	行政确认	初审或帮办代办	
3	再生育子女审批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4	出具申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5	婚姻生育情况证明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6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行政征收	初审或帮办代办	
7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 矛盾纠纷调解	行政确认	初审或帮办代办	
8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9	社会救助对象材料递交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10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 材料递交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报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12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初审或帮办代办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的申报	行政给付	初审或帮办代办	
14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及发放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15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申请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16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	行政给付	初审或帮办代办	
17	孤儿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初审或帮办代办	
1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19	农村五保对象入住敬老院申请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20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领取高龄补贴的 申请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襄垣县村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备注
21	失能老年人补贴申报	行政给付	初审或帮办代办	
22	慈善救助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23	重点优抚对象申请申报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24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25	60周岁农村籍困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2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核定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27	城乡参保信息和领取养老金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28	新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审核申报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2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贴办理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0	被征地城乡居民死亡退保办理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1	城乡居民到龄死亡月报表申报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3	被征地农民丧葬费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4	社会保障卡(发放)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5	参保人员养老、医疗关系转移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6	下岗失业人员免费技能培训报名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7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8	被征地农民保费退发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39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材料提交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	
40	农户煤改电、煤改气申请	行政确认	初审或帮办代办	
41	农户改厕申请	行政确认	初审或帮办代办	
42	危房改造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43	贫困户危房、旧房加固维修	其他权力	初审或帮办代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乡村振兴,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户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镇主责、村主体的原则,建立协调机制,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审核批准,负责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

可具体工作。村民委员会负责相关审查,组织讨论公示通过后签署意见报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归村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农户依法申请农村宅基地,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的基本居住保障,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控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户居住需要。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通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多种方式,满足农户建房需求。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及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及使用标准等情况,依法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

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条 新建农村住宅,应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统一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相关文书和审批表,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提供的材料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宅基地的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户可以向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一户多宅的;
- (二)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 (三)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 (四)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五)整户户口已合法迁入,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襄垣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
-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选用县住建局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组织本村级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即收到申请后,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

的农户,实地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

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安排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上签署意见。申请人应当承诺建房开工时间、竣工日期,批新退旧的旧房拆除承诺日期,防止只占不修和一户多宅问题发生,镇人民政府应当出具相关文书,向申请人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4)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5)。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认定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镇人民政府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二十四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

齐全等,村民建房是否在承诺期限前完成建设,未能按时完成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住房。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村民委员会方予验收,未完成退旧的不予验收登记。验收后,由镇人民政府出具《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6)。通过验收的村民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设立由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镇人民政府应充实工作力量,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辖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

第三十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

- 附件:1.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表

附件2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共_____人申请在_____镇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等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开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所有家庭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3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 基地及建 房情况	宅基地 面积	m ²	房基占地 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性质: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 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规 划 办 公 室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社 会 事 务 办 公 室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 济 发 展 办 公 室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人民 政府审核 批准意见	(盖章)
宅基地坐 落平面位 置图	负责人：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字第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

发证机关
日期

附件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镇,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6

襄垣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 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 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 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已落实 3. 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 图(标注长 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 意见	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	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2021—2022年秋冬季是“十四五”第一个攻坚期,是承上启下的关键季,是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季。为深入开展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39号)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PM_{2.5}浓度为重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焦化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

分类管控,强化“2+26”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主要目标:秋冬季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PM_{2.5}平均浓度达到53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

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二)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巩固冬季清洁取暖成果,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集中资源以镇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以气则气、以煤则煤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清洁取暖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禁煤区划定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具体落实到镇、村及户)。加大山区散煤治理力度,持续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2021年新改造尚未得到采暖季运行检验的,不得强制要求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各镇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以及储气设施等重点工程确保

按计划建成投产,做好冬季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做到应储尽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采暖期优先保障居民取暖需求。与燃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将本年度居民“煤改气”预计新增气量全部纳入居民生活用气范畴。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等。加大电煤保供力度,保障火电厂机组发电能力,加强“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做好配套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煤改电”用户温暖过冬。油气、管网、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鼓励积极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大力支持新型储能、储热、热泵、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技术应用,探索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严防散煤复烧。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自动划定为禁煤区。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

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三)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持续加大燃煤锅炉排查力度,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对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工艺的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至少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超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

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燃气锅炉取消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的,应设置电动阀、气动阀、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保存相关参数历史数据;燃用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SCR脱硝工艺的,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四)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

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实现企业管理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五)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3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县城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商务中心、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各镇落实)

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

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以建筑工地、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积极推进老旧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配合落实)

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配合落实)

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建立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交警联合执法,形成常态化机制,开展路查路检,严查重处柴油货车冒黑烟、超标排放和抛洒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配合落实)

建立打击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商务中心、县应急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六)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提升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其他企业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以火电、石化、化工、煤炭、焦炭、有色、建材(含砂石骨料)等行业和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清洁运输情况,12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支持铁路货物运输的碳排放政策,将具备条件的“公转铁”碳排放纳入政府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七)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

秆综合利用。强化各镇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冬季和春播前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落实)

(八)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外环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县城建成区及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2021年底前,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扬尘管控,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环卫中心、

县市政园林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九)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其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梳理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等保障类企业名单,细化除小微涉气企业外的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覆盖全、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效、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

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措施。对于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作为独立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不得将多个独立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工序合并共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按生产线计,不得以降低生产负荷、缩短生产时长等难以核查的方式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在绩效分级过程中,应加强中控数据记录的管理,重点行业关键数据均应纳入中控数据记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减排

措施落地有效。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积极融入区域应急联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要借鉴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成功经验,避免出现不担当作为、放松监管要求、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简单粗暴措施等问题。要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逐级细化,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保障民生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加强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减少供气层级,有效降低各环节费用。优化峰谷分时价格制度,完善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进一步扩大采暖期谷段用电电价下浮比例。鼓励结合实际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

持续保持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合理统筹本级资金,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研究

后续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连续性,巩固清洁取暖成果,防止出现改而不能、散煤复烧的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将涉VOCs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5%,完成重点污染源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鼓励企业安装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重点用车单位完成车辆进出口门禁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建立以机动车排放为重点,涵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移动源监测体系,2021年12月底前,开展在划定的低排放控制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工作。开展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和交通空气质量与流量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四)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主要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等事项,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后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联合执法,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VOCs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工

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商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加大易发多发问题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未按规定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弄虚作假、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行为。持续开展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重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清洁取暖保障、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专项帮扶工作。对2021年以来国家、省、市监督帮扶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建立问题

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对监督帮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五)强化调度考核

强化考核督查和执纪问责。襄垣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将作为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督查重点,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施策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排查检查,确保全县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点位应治尽治,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1年12月底前	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5批次涂料、5批次油墨、2批次胶粘剂、5批次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胡伟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对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印刷等企业开展全覆盖的排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未完全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形,要求企业立行立改。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治污设施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对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印刷等企业VOCs治理情况实施排查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对化工企业储罐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形成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LDAR工作抽检	2021年12月底前	对焦化、化工企业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襄垣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施策行动方案攻坚行动方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实施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建设监测预警监控系统,开展溯源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推进在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储罐区LDAR平台,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在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推进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清洁改造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控制农业用煤	长期坚持 2021年12月底前	巩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刘红飞
				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同比下降3%。				
				对农业大棚热风炉、粮食/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开展专项排查,发现一台,清理一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老旧车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78%,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长
				全县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6%,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				
				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推广使用新能源网约车、出租车。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